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学生导师制管理条例

为了配合学分制的实施，充分发挥教师在培养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，更深入细致地对学生实行因材施教，帮助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导师的任职要求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师德高尚，严于律己，关心学生的成长。

2.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懂得教育规律，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，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3. 熟悉学分制下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了解学分制的运行机制，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。

4. 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原则上均应担任本科生导师。受过校、院处分或上年年度考核或教学考核不合格者，当年不能被选聘为本科生导师。

二、导师的工作职责

1.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，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。

2. 指导学生了解专业的基本情况、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，帮助学生对所学专业有全面正确的认识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培养学生正确的学习方法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3. 根据学生的个体情况，指导学生合理制定学习计划；负责对学生选课、选择专业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指导。

4. 学生在校学习过程中，有意识有计划地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，原则上应承担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

5. 注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，原则上应承担所指导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。

6. 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当好学生深造就业的参谋。

7. 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，每月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，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生开设讲座不少于一次。

8. 学生导师每学期应将所指导班级的每门必修课至少听一次，并做好听课记

录，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教师的教学情况，同时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本专业所在系。

9. 导师应制订工作计划，指导活动要有记录，导师应记工作周记，每周至少记录一次工作内容。导师周记是教学文件，应妥善保管。学期结束要进行工作总结。

三、导师的聘任

1. 导师由学生所在系会同院团委在学生三年级前选聘，一般情况下，从符合条件的班主任中选拔。

2. 各系根据专业特点确定每位导师指导学生的人数。颁发聘任证书，明确任期及所指导的学生名单。

3. 导师及其所指导的学生应相对稳定，导师工作从三年级开始直到学生毕业离校。

四、导师的组织领导

1. 导师的指导工作由系（室）主任直接领导，系（室）主管教学的副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；

2. 各系应设立导师组并指定一名指导教师担任组长，组织导师开展经验交流，不断提高指导水平。

五、导师的考核办法

1. 导师的考核工作以院团委为主，所在系配合组织实施。一般一年一次，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业务档案。

2. 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的内容包括：导师的政治思想表现，指导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平均学分绩点、外语等级（四、六级）通过率、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、考研率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和科技活动的获奖和论文发表情况等。

3. 考核结合学生测评进行。对优秀指导教师学院予以表彰，在晋升职称、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对不合格的，取消当年导师资格，全院通报批评，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，不发给导师津贴。对不服从安排，无故不接受导师工作的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

六、导师津贴的发放

导师津贴的发放一般在考核后按年度发放。津贴发放标准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信息与管理科学学院
2021年3月